

學校代碼: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01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及名稱:	(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無申請作用)	碩士、博士、空大、空專、托兒資格不符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父親		身分證字號(必填)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母親		身分證字號(必填)					手機號碼		

※注意: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 親生父母親欄皆需填寫, 以便留存紀錄。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請依附件檢核清單逐項勾稽, 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 不受理補件。

備妥 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籍謄本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於事發 3 個月內交給學生之就讀學校上網填報 <http://edufund.cyut.edu.tw>, 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 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一、學生或幼稚園兒童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請另外檢附父、母、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逕洽國稅局。
(即使沒有所得及財產者, 皆須檢附清單。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

- ☐ 重傷病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 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稚園兒童: 不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

- ☐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 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 25 歲以下學生: 不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

- ☐ (1) 申請父母離異(離婚協議書)、☐ (2) 失蹤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3) 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或☐ (4) 遭裁員、資遣(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父或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符合上述第 2 點, 再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配偶)確無工作收入者(務必附上學校主管核章後之訪視證明)或提出死亡證明書或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加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 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 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車禍及一般傷病), 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父或母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 父母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發新台幣 6 萬元整。

☐ ※符合第三大項 1~6 點且為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需含學生本人), 依原核給金額再加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並注意有效日期)。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 簡單陳述, 限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 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 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 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有兄弟姐妹者, 僅限一人申請, 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 本項慰問金, 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 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